**通 知**

按照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，自查阶段工作已接近尾声，请各位资产管理员按时（4月15日前）报送核查结果并注意以下几点要求：

一、各项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稿和纸质材料，其中资产清查核实明细表一定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拟报废资产一定要在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中完整填写资产编号，拟报废盘盈资产在资产编号栏中注明盘盈字样。

三、认定损益一定要客观、真实、全面。盘亏资产务必写明真实原因并附证明材料，盘盈资产不得瞒报、漏报。如在核查阶段发现认定损益有违规行为者，将按照学院要求报院纪委核查落实情况，追究责任。

财务处

2021年4月12日